**佛光大學111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****推****薦表**

| **推薦****項目** | **□教學類人才 □學術研究類人才 □服務暨輔導類人才** |
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院 |  | 所屬學系 |  |
| 教師姓名 |  | 教師職級 |  |
| 一、基本條件(需全數符合) | 單位**審查** |
| 推薦單位初核基本條件-**應全數符合** | 單位 | 結果 |
| 1.在校服務年資1學年（含）以上。(即110.8.1前到校) (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) | 人事室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2.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。 | 教務處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3.前3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4.前3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4.0分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5.前1學年至少出席過4場（含）以上**校內外教學研習**、輔導知能研習、**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、教師共識營等活動**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5.前1學年至少出席過4場（含）以上**校內外**教學研習、**輔導知能研習**、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、教師共識營**等活動**。 | 學務處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6.前1學年至少1件（含）以上，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，包括專書出版、期刊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（論文集出版）、全國性展演、校內外產學合作案、專題研究計畫案、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。 | 研發處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審查者： |
| 二、特殊條件(符合下列之一) | 單位**審查** |
| 1.教學類人才(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 □（1）前1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。□（2）近3學年度有2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。□（3）前1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。□（4）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。**註：符合(3)或(4)，需請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。** | 教務處 | □經查不符合左列各項規定□符合左列第\_\_\_項規定說明：複審者： |
| 2.學術研究類人才(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：□（1）前5學年度於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期刊或本校人文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5篇以上。□（2）前5學年度主持校內外研究計畫至少4件以上，具相當成果。□（3）產學合作計畫：前5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，且計畫金額累計達200萬元以上者。**註：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獲獎者，得重複支領，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。** | 研發處 | □經查不符合左列各項規定□符合左列第\_\_\_項規定說明(篇數、件數或金額，是否獲科技部同類獎勵等)：複審者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初核基本條件-**應全數符合** | 複審單位 | 結果 |
| 3.服務暨輔導類人才(應符合各目條件之一)： | 學務處 | □經查不符合左列各項規定□符合左列第\_\_\_項規定說明：複審者： |
| □（1）前1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。□（2）前1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。 |
| □（3）前1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（如獲國家獎項、招生服務成效卓著、學生就業輔導、推展國際化專案、推展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）且具佐證者。**註：符合(3)，需請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。** | 業管單位 | □經查不符合規定□符合項規定，說明：複審者： |
| 三、推薦理由 |
|  |
| **推薦人：****日 期：**  |

**註：**

1. **被推薦者符合特殊條件三類人才之一者，複審單位如有證明文件或其他說明，得另以書面提供。**
2. **推薦人推薦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展。**